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4月11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6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收表决票13张，实际收到表决票13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不超过140,562,248股（含140,562,248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为不超过140,000.00万元。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公司

关联方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铭投资”）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易行国、熊涛、胡坤裔、程亚利回避本议案的逐项表决。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每股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40,000.00万元。按照发行底价9.96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40,562,248股（含140,562,248股），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的结果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通过向包括宜昌兴发、鼎铭投资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认购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宜昌兴发、鼎铭投资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宜昌兴发及鼎铭投资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宜昌兴发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金额不少于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鼎铭投资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含 7,000 万元)，认购金额在本次发行前确定，认购价格根据其他投资者的询价结果确定。如本次发行未能通过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宜昌兴发、鼎铭投资将按发行底价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除宜昌兴发、鼎铭投资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合法机构投资者以及自然人投资者等，其中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和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股，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价格：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即不低于9.96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除宜昌兴发及鼎铭投资之外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上市地点：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4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预计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万元）
1	增资宜都兴发并新建 300 万吨/年低品位胶磷矿选矿及深加工项目	124,188.00	100,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40,000.00
	合计	164,188.00	14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鉴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的不确定性，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尽早使投资项目发挥经济效益，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行置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十二

个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临2016-02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易行国、熊涛、胡坤裔、程亚利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临2016-028。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9。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易行

国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关联方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易行国、熊涛、胡坤裔、程亚利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依法高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可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决定并聘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登记备案事宜，以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修改、批准、授权、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保荐协议、承销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上市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其他文件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二）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

结合公司经营实际和证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和其他事宜并予执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申购方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投资顺序和分配金额）进行调整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三）如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要求、监管部门的意见以及市场条件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增加注册资本，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相应条款、验资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登记、股份限售、上市交易事项；

（六）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实际情况和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八）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况下，可酌情决定延期实施本次发行计划；

（九）根据实际需要，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

(十)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为依法高效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在《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经营层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的基础上，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未来三年（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说明，公告编号：临2016-030。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由于全体董事均属关联董事，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第一至第八项议案、第十至第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八日